证券代码：834459 证券简称：利洁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2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二环东路南侧）

股票发行方案

（调整后）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七、中介机构信息 13

八、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利洁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冠生物、公司全资子公司	指	湖南瑞冠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洁生物”或“公司”）

（二）证券简称：利洁生物

（三）证券代码：834459

（四）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二环东路南侧

（五）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二环东路南侧

（六）联系电话：0731-88926880

（七）法定代表人：胡汉忠

（八）董事会秘书：胡汉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46 号《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377,345.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03,142.6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7 日为权益登记日、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除权除息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8,884,7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7,769,598 股。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除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获取的做市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此以外，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须遵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的限售条件。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见“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调整<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2、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股东数量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而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

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定向发行为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股转公司备案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100,000 股，募集资金 12,1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系向公司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上述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将该款项划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货款支付。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了公司资金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更好发展。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商品	金额（元）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	1,018,240.00
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异佛尔酮	700,000.00
莒南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硫酰氯	720,712.80
大连通用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115,000.00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四氯乙烯	213,000.00
株洲任翔工贸有限公司	液碱	139,669.20
湖南唯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异佛尔酮、催化剂	9,193,378.00
合计		**12,100,000.0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7-0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210 万元。2016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14 号《关于湖南利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10 万股。

自股票发行认购完成之日（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日（2016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上述存款的最低日余额低于 1210 万元，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现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培训和整改，公司一致行动人胡汉忠先生、蔡青女士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上（公告编号：2016-04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工程建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拟定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近年来订单快速增长，由于产能受限，产品供应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的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的购进和原材料储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的生产优势，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产品需求。

新工厂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公司新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1.25～1.4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占比
1	**主要生产项目**	**7380**	**54.65%**
1.1	建、构筑物	1837	13.60%
1.2	工艺设备及安装	3072	22.75%
1.3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	405	3.00%
1.4	自控仪表设备及安装	1256	9.30%
1.5	工艺金属结构及管道	810	6.00%
2	**辅助生产项目**	**1682**	**12.46%**
2.1	分析检测	215	1.59%
2.2	环保	1216	9.01%
2.3	消防、安全、卫生	160	1.18%
2.4	仓储设施	91	0.67%
3	**公用工程项目**	**1313**	**9.72%**

3.1	给排水、供热、供氮、供电	658	4.87%
3.2	净化空调系统	421	3.12%
3.3	总图运输及厂区外管	234	1.73%
4	**综合楼及大门等配套服务设施**	**402**	**2.98%**
5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726**	**20.19%**
5.1	44 亩地土地出让金	1700	12.59%
5.2	工程设计	375	2.78%
5.3	勘察、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监理等	651	4.82%
合计		**13503**	**100%**

上述机器设备的采购及土建工程等投入金额将通过市场调查和同质量对比后的市场价格来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发展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对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予以置换。

（1）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一期）已由利洁生物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项目（一期）累计金额为 381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 MX 生产车间已于 2016 年二季度投入运营。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已投入金额（万元）	具体用途
1	建、构筑物	1795	MX 车间厂房改造及绿化工程
2	工艺设备及安装	1655	MX 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3	20 亩地土地出让金	361	购入 20 亩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二期工程
合计		**3811**	

（2）对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予以置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梁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梁瑞、魏博静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107629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栋 28 楼

单位负责人：陈宏义

经办律师：刘金星、潘虹

联系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0731-84418148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谢卫雄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汉忠　　蔡　青　　肖建平　　余　军

傅忠红　　冯晓明　　陈　弘

全体监事签名：

戴冬苗　　黄云飞　　贺　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汉忠　　吴　飞　　戴　胜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1：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一、定向增发概况

鉴于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近期启动定向增发，拟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二、定向增发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 元，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认购股份数，股份数以股为单位。认购数量多于 2000 万股的，多出部分无效，而认购数量少于 10 万股的认购意向单无效。

三、确定发行对象

由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第十八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冠生物新工厂扩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购进和原材料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得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

五、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认购意向书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六、认购时限

请认购者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书以及相关证明以以下三种方式之一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进行现场见证：

（一）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二）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 Ljzj@reach-biology.com，确认时间以邮件到达该邮箱系统时间为准。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即视为投资者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要求，非公司在册股东提出申购意向的，机构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请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开户证明。

七、其他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本认购意向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新长海中心 B3 栋 9 楼

电话： 0731-88926880-6012

传真： 0731-88926882

电子信箱：Ljzj@reach-biology.com

收件人：郑蕾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2：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单

<table>
<tr><td colspan="2">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深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深圳）</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认购信息</td></tr>
<tr><td colspan="2">认购价格 5.5 元/股</td><td colspan="3">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经办人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5">认购对象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且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
4、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指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本单位/本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公司（公章）
本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